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潛在主要交易：
有關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之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溫邛高速」	指	成都經溫江至邛崃高速公路
「成溫邛高速公司」	指	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 或「本項目」	指	成都經溫江至邛崃高速公路擴容項目
「崇州市人民政府」	指	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政府
「交投建管」	指	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	指	擬由成溫邛高速公司與崇州市人民政府就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訂立的(崇州段)徵地拆遷工作實施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執行董事：

楊坦先生
夏煒先生
丁大攀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成都
郫都區德源鎮(菁蓉鎮)
靜園東路28號優易數據大廈9樓

非執行董事：

吳海燕女士
蔣欣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恒先生
錢永久先生
王鵬先生

敬啟者：

潛在主要交易：
有關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之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3月1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投資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由本公司為本項目投資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溫邛高速公司為項目業主開展項目融資建設工作；及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訂立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II. 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

由於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途經崇州市，作為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的一部分，成溫邛高速公司現擬與崇州市人民政府簽訂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

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訂約方

- (i). 成溫邛高速公司；及
- (ii). 崇州市人民政府

徵收工作

成溫邛高速公司負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委託具有相關資質的單位完成用地報徵所需的專項報告編製和組卷工作，並及時支付費用；
- (ii). 向崇州市人民政府提交用地申請資料，由崇州市人民政府負責項目用地的申報工作，成溫邛高速公司積極配合完成申報工作；
- (iii). 負責本項目永久性用地徵地拆遷補償費用，其標準按本協議執行；
- (iv). 協助崇州市人民政府開展建設用地放線工作，對提供的用地圖表準確性負責，及時確認需糾偏補徵地的土地面積，並按本協議的標準承擔費用；
- (v). 按本協議約定，及時向崇州市人民政府支付徵地拆遷相關費用，有權督促、檢查崇州市人民政府的徵地補償安置工作進度；

董事會函件

- (vi). 宣傳、教育和管理工作參建單位安全、文明施工；
- (vii). 按照施工計劃安排，向崇州市人民政府提出用地計劃；
- (viii). 因成溫邛高速公司原因導致徵地拆遷費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由成溫邛高速公司承擔；及
- (ix). 其他依法應由成溫邛高速公司履行的義務。

崇州市人民政府負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組建徵地拆遷協調組織機構。協助成溫邛高速公司及時完成本項目建設用地(含變更設計增加用地)組卷，負責完善用地手續，協助成溫邛高速公司在取得徵地批文後根據成溫邛高速公司申請，依法辦理土地確權發證工作；
- (ii). 依法完成本項目崇州市段需徵收土地範圍內徵地拆遷及安置補償工作；負責本項目建設用地(包括糾偏和補徵地)的界樁預製和放線，以及土地(林地)勘測、土地複墾方案審查等；根據工程建設用地需求，按成溫邛高速公司提供的用地計劃按時提供建設用地；
- (iii). 協調有關單位和部門積極配合做好相關工作；
- (iv). 建立徵地拆遷各項工作制度，每月一次向成溫邛高速公司函告徵地拆遷進展情況；

董事會函件

- (v). 制定徵地拆遷資金的財務管理辦法，做到徵地拆遷資金專款專用。成溫邛高速公司需要時，10個工作日內向成溫邛高速公司函告專項資金使用情況；
- (vi). 確保被拆遷對象按政策及時得到補償，做好被徵地拆遷對象的生產、生活及人員安置及社保等工作；
- (vii). 及時協調解決有關徵收工作的糾紛，制止和依法打擊各種違法行為；
- (viii). 協助辦理用於本項目建設的臨時用地設施、取土場、棄土場等的合法性手續；
- (ix). 協助徵地拆遷涉及的延伸審核工作；及
- (x). 其他依法應由崇州市人民政府履行的義務。

徵地面積

以根據批准的本項目施工設計圖(含變更設計)確認的實際勘測用地面積為決算依據。

總補償金額及其釐定依據

協議暫估費用總額為人民幣約81,070萬元，包含約1,236.7畝土地的拆遷費約74,203萬元，以及預計輔道改移補貼費和線外工程費合計約6,866萬元，最終以結算金額為準。徵收相關土地的總補償金額根據擬徵收土地的最終徵地數量、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附著物、桿管線以及線外工程、輔道改移、臨時用地、線外桿管線遷改等拆遷量，及成都市政府決定的補償標準及方案釐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項目的補償金額均為根據成都市政府研究後確定的政策文件統一執行，董事會認為，對價釐定依據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償金額的支付安排

成溫邛高速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向崇州市人民政府支付補償金額：

- (i). 預付階段：協議簽訂後，成溫邛高速公司收到崇州市人民政府請款函15個工作日內，成溫邛高速公司按照暫估費用總額的30%支付，崇州市人民政府用於徵地拆遷前期準備工作；
- (ii). 組卷報徵階段：崇州市人民政府完成本項目建設用地報批前置工作，並負責完成報徵組卷，進入系統逐級審查報批階段後，成溫邛高速公司收到崇州市人民政府請款函30日內，支付暫估費用總額的20%，作為徵地拆遷工作啟動資金；
- (iii). 用地計劃階段：成溫邛高速公司向崇州市人民政府提交建設用地計劃，經崇州市人民政府審核確認後，成溫邛高速公司收到崇州市人民政府請款函30日內，支付暫估費用總額的10%；
- (iv). 交地階段：崇州市人民政府移交建設用地達到行政域內總用地80%以上時，經成溫邛高速公司核實確認後，成溫邛高速公司收到崇州市人民政府請款函30日內，支付至雙方初步審核費用的90%；

董事會函件

- (v). 審核及結算階段：完成全部徵地拆遷且完善相關資料、用地手續等，經第三方機構完成徵地拆遷面積覆核工作後，並出具報告，完成結算後，成溫邛高速公司收到崇州市人民政府請款函30日內，支付結算金額全部餘款；
- (vi). 徵地拆遷費用由成溫邛高速公司直接支付給崇州市人民政府；
- (vii). 徵地拆遷費用按約定標準和經第三方機構完成徵地拆遷面積覆核量進行結算；及
- (viii). 崇州市人民政府收到成溫邛高速公司撥付的每筆徵地拆遷補償費用後，7日內應向成溫邛高速公司足額開具徵地拆遷費用的資金往來結算票據(包括但不限於發票、收款收據等)並提供相應階段有關資料。

生效日期

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的簽署尚未完成。當正式簽署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或其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徵收工作的時間

成溫邛高速公司保證徵地拆遷資金按上述支付計劃足額到位情況下，崇州市人民政府應按成溫邛高速公司提供的建設用地計劃，按時交付建設用地，確保建設工期需要。

III.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成溫邛高速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成溫邛高速改造建設、經營、養護、維修及向使用該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崇州市人民政府為中國四川省的政府機關，根據批准的徵地拆遷補償標準負責徵地拆遷及相關補償工作。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崇州市人民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過去十二個月，以下兩方之間並無重大貸款安排：(a)崇州市人民政府及任何可對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影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參與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IV. 有關成溫邛高速的資料

成溫邛高速是S8省道的重要部分，同時對於成都西部具有重要的經濟和文化意義，也是該區域唯一的高速公路通道，直接溝通聯繫溫江、崇州、大邑、邛崃等成都重要衛星城市。

成溫邛高速起於繞城高速文家場樞紐互通，經溫江區、崇州市、大邑縣，止於邛崃市桑園互通，設計時速100km，2004年建成通車，總里程65.6公里，其中文家場至崇州段為雙向六車道，崇州至邛崃段為雙向四車道。成溫邛高速建成通車以來，交通量一直保持較高增長速度，現擁堵狀況日益加劇。

V. 有關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的資料

誠如通函所載，成溫邛高速為成都向西重要通道，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已納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網佈局規劃(2022-2035年)》《四川省加強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交通基礎設施建設規劃》《四川省「十四五」綜合交通建設發展規劃重點項目清單》和《2023年成都市重點項目計劃》。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成功實施可以擴大本公司資產規模，增強本公司優質資產的持續經營性，為本公司發展注入動力，有效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經營質量。

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的內容為成溫邛高速按雙向八車道標準進行原路擴容。本項目以「建設－運營－移交」(BOT)方式建設，由本公司為項目投資人、成溫邛高速公司為項目業主開展項目融資建設工作。本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26.52億元。資金將通過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等方式解決。2023年3月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關於建設成都經溫江至邛崃高速公路擴容項目有關事宜的復函》(川辦函[2023]16號)。2024年8月，本集團獲得了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項目核准批覆，為本項目開工建設進一步創造了先決條件。

VI. 投資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及訂立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成溫邛高速為成都向西重要通道，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已納入《四川省高速公路網佈局規劃(2022-2035年)》《四川省加強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交通基礎設施建設規劃》《四川省「十四五」綜合交通建設發展規劃重點項目清單》和《2023年成都市重點項目計劃》，其實施具備政策支撐與政府支持。經本公司考慮資本金內部收益率，預計本項目亦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財務收益。

目前，成溫邛高速的所有權屬於國家，特許經營權屬於成溫邛高速公司，經營屆滿期限為2035年1月；根據相關政策規定，本項目建設完成後，其收費政策(包括收費期限、收費標準和收費模式)將經四川省人民政府重新釐定並以此為準，因此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財務收益。本公司將與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繼續保持溝通，力爭最優收費政策。

根據本項目開展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內部測算，本項目完成後，車流量預計將上升，本項目的投資將在預計的重新釐定後的收費期內收回，且預計的項目內部收益率高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淨現值為正，因此預計本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財務收益。

董事會函件

成溫邛高速是溝通成都西部城市群的重要通道，隨著經濟的發展，目前成溫邛高速多數路段長期性擁堵，擴容需求迫切。本項目將有效緩解成都西向放射通道壓力，進一步縮短西部縣市與主城的通勤時間，強化成都主城對西部縣市的經濟輻射。此外，本項目成功實施可以擴大本公司資產規模，增強本公司優質資產的持續經營性，為本公司發展注入動力，有效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經營質量。

經計及上文所載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鑒於訂立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為實施本項目的必要步驟(並已由董事會考慮並批准)，董事會認為，訂立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取決於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簽署時的規模測試結果，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若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簽署時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若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簽署時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訂立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交投建管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4%，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可能的主要交易)提供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供股東參考，董事認為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並須進行投票，基於本函件所載理由，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2025年1月24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年度報告。彼等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hengdu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請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0575_c.pdf?code=01785

- 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請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3/2023041300422_c.pdf?code=01785

- 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請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6/2022040600813_c.pdf?code=01785

2.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2024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債務：

(a) 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

- (i) 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有息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176,281,765元，其中人民幣1,855,000,000元有質押及有擔保、人民幣143,000,000元有質押、人民幣64,281,765元有抵押、人民幣42,000,000元有擔保及人民幣72,000,000元無抵押；及
- (ii) 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有向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國內機構投資者發行且尚未償還的中期票據人民幣300,000,000元。

(b)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c)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人民幣51,005,000元。該等租賃負債無抵押且無擔保。

除本通函前述或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3.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完成後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事項的情況下，經慮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滿足其現時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2025年一攬子增量政策落地顯效將對經濟增長形成有力支撐，雖然繼續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但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仍然不變。在此宏觀環境下，本集團將堅持聚焦主業深挖潛能，統籌開展經營工作。

高速公路板塊方面，本集團一是將不斷提升科學管養質量，強化品牌效應，繼續保持營運服務優勢。二是將全面落實安全責任，重點抓好隱患排查治理、主汛期安全防範、冬季惡劣天氣線安全管理工作，努力防範極端氣候引發的各種突發安全隱患和安全事故，確保通行安全。三是將尋求優質項目的投資併購機會，並持續推進服務區經營、高速公路委託運營等「高速+」延伸產業業務，做大做強做優板塊整體業績。四是將加快推進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並在項目開工後，積極做好工作安排和交通組織，盡可能減少施工作業對車流量的影響。

能源產業板塊方面，本集團將持續落實降本增效措施，做好加油站點的日常經營管理，為往來車輛提供高水平、多樣化的管理服務，同時依托存量站點資源，統籌推進新能源汽車充電站建設和運營服務業務拓展，努力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促進新能源業務快速發展。

5. 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項目將由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等提供資金。於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會減少，而本集團的外部融資則可能增加。

於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亦預計根據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支付的所有金額入賬，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無形資產中的特許經營權人民幣約81,070萬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無形資產中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87,513,386元。

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應的外部融資(如有)的利息成本預計將根據實際借款金額、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及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施工期限確定，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無形資產中的特許經營權。因此，本集團預計上述利息成本於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完成前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利潤表以及淨利潤造成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應類別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成都交投 ¹	所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900,000,000	100%	72.46%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00,000,000		
交投建管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900,000,000	75%	54.34%

附註：

- (1) 成都交投90%股權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餘下10%股權由四川省財政廳持有。
- (2) 交投建管由成都交投全資擁有。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應 類別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廣東省交通集團 有限公司 ¹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00,000,000	21.92%	6.04%
新粵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00,000,000	21.92%	6.04%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50,000,000	10.96%	3.02%
成都軌道交通集團 有限公司 ²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9,950,000	10.95%	3.02%
成都軌道產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前 稱成都軌道產業 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9,950,000	10.95%	3.02%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³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49,900,000	10.94%	3.01%
成都城建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9,900,000	10.94%	3.01%
成都環境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45,450,000	9.96%	2.74%
成都天府新區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⁴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42,939,000	9.41%	2.59%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相應 類別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四川天府新區資本 投資有限公司 ⁴	信託收益人	H股	好倉	42,939,000	9.41%	2.59%
成都產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⁵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5,646,000	5.62%	1.55%
成都先進製造產業 投資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5,646,000	5.62%	1.55%

附註：

- (1)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粵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H股權益。
- (2) 成都軌道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軌道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投資於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信託計劃持有本公司49,950,000股H股權益。
- (3)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本公司49,900,000股H股權益。其管理之基金為富國基金全球配置6號QDII—資產管理計劃。
- (4) 成都天府新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天府新區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天府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四川天府新區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投資於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信託計劃持有本公司42,939,000股H股權益。
- (5) 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投資中誠信託誠信海外配置103號受託境外理財項目持有本公司25,646,000股H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6.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7.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9.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監事受僱於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

董事／監事姓名	於主要股東擔任的職務
吳海燕女士	交投建管監事
蔣欣良先生	新粵有限公司投資經營部部長
蔣燕女士	交投建管董事
張成毅先生	交投建管黨委書記、董事長
張毅先生	交投建管投資經營部部長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鄺燕萍女士；鄺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1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成都郫都區德源鎮(菁蓉鎮)靜園東路28號優易數據大廈9樓，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2. 展示文件

擬議訂立的崇州段徵地拆遷協議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ngdugs.com/>)。